

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软件采购项目（思政 VR 课程资源）

（项目编号：CZ2021-0533-001）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

甲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项目联系人：黄国荣

联系电话：16602293434

电子邮箱：4219798@qq.com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市良路 1342 号

乙方：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钟妙嫦

联系电话：17728105677

电子邮箱：zhongmiaochang@ullearning.cn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 座 1-1 座 9 层 2 单元 1001

一、变更内容

根据甲方双方于 2021 年 08 月 5 日签订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软件采购项目之子项目 1:思政 VR 课程资源（项目编号：CZ2021-0533-001）的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 889200.00 元，现因原合同误用信息化合同模板付款方式和验收条款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的“交货与验收”、“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”进行如下补充变更：

变更前：

“第六条 项目验收分校内验收和合同验收，校内验收由甲方组织。校内验收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，项目监理、计划财务处、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对整个验收过程进行监督。乙方负责准备所有验收所需文档（含电子版），并进行建设汇报和功能演示（如需要）。专家组验收后必须出具验收意见，对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，须出具整改报告。合同验收：在完成校内验收后，乙方完善项目遗留的问题和各项整改工作，并提交符合甲方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终验要求的各类文档，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出具文档审核报告。合同验收具体标准以甲方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验收规定为准。”

变更后：

“第六条 项目验收由校内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。乙方负责准备所有验收所需文档（含电子版），并进行建设汇报和功能演示（如需要）。”

变更前：

“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

3. 项目通过安全评估（评估期为：验收合同后一年）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%给乙方，即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（¥44460）。”

变更后：

“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

3. 项目验收后且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%给乙方，即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（¥44460）。”

二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存在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；除本协议所作修订外，其他合同条款以原合同为准。

2. 任何一方因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材料，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，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有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三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
乙方：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

日期：2023年8月29日